

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 復歸式正義的取向

陳祖輝

摘要

「社區司法」是一繫根於社區生活的整合性司法制度。其設計的理论典範係根據「復歸式正義」而來，主張以調解方式來取代懲罰，並且在：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方關係進行一場「對話」與「賠償」的互動之後，重新修復彼此關係，以俾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社區司法是結合刑事司法體系單位注↓社區營造之中，並且社區主導的社區會議來進行日常生活的各項紛爭調解。此外，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司法的調解、警政服務工作是為了追求「再整合」的目標；進而體現以社區為主體的文化與價值。最後本文從社區司法理念觀點提出了三點啓示，目的是希望歐本社區司法能夠在新的理念影響之下，可以看到社區具有「問題解決」的能力與培育。

關鍵詞：社區司法、社區安全、再整合、復歸式正義、和平創事

壹、緣起

社會的治安問題與人際間的各种爭端一直是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生活品質，無奈在現有的法律條件之下，「上法院」成了國人訴訟的主要管道，也成為競逐個人「正義」的理想場所。在這裡我們要問的是：「法院裁判真的可以恢復正義嗎」？還是只不過呈現了另一種「合法暴力」儀式化再現的開始？所以，「被害人真正找回了她/他的正義嗎」？我們是否應該深思這幾個問題，也應該正視這些問題。事實上，在人

類的「正義演進史」裡頭，以「法律」來解決彼此間的爭議其實是晚近的事，也可以說它是「現代化」的產物，目的欲以契約關係來樹立日常行為準則並預防犯罪。可是，在原始時代裡的人際糾紛排解，當時並沒有法律可供援引，那到底是如何排解紛爭呢？答案是：靠「和解/調解」(reconciliation/mediation)。早期人類部落的調解儀式是運用聚會形式，在公開的場合，透過言語上的溝通交流並經過部落公正人士的居中協調，而非仲裁，在營造信任關係與被接納的氛圍之下，最後達成以

賠償、道歉方式來修復彼此兩造間的關係，重新和好再相愛。準此，一方面強調人際間的傷害得以透過人的調解儀式獲得抒解與治療；另一方面部落重新接納犯罪者更是強調預防再犯的功能，藉平息憎恨、找到人性羞恥性的道德感來化解人際間的猜忌與仇恨，更是減少犯罪發生的關鍵。如今的社會，人際間的關係彼此疏離和分立，社會情感連帶的脆弱（weak）更是造成自私與猜忌的主因。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之下，每個人都在乎「利己」的權益受損問題，對於「利他」的公益事件則漠視以對。尤有甚者，在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的面向上，民眾只希望公權力的伸張是單方面對自身的權益保障，而從未認真實踐「公民社會」乃至於一個「法治社會」的基本主張：公民應該積極投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藉由活動的參與來彰顯正義與和平的意義與精神。

有鑑於此，世界上許多國家於 1970 年代開始即逐漸揚棄以「應報式」（retribution）為主的刑事司法理念，而改以接納人類早期部落的「復歸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來處理刑事司法的爭端問題。其主要的理論典範是立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而來，主張「犯罪」並非是法律觀點上的定義，應從「社會」、「人際關係間的衝突」立場來看待犯罪問題，並解決犯罪問題。所以，「復歸式正義」的社會關懷是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即所謂加害者要復歸、被害者要復歸與社區亦要復歸（許春金，民 92：4）。

貳、復歸式正義的影響

一、復歸式正義的理論內涵

一般來說，「應報式正義」所聯想的核心理念是：「懲罰」（punishment），相異於「應報式正義」的「復歸式正義」則著重於：「調解」（mediation）、「補償」（restitution）、「擔負責任」（accountability）。談及「復歸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修復式正義）一詞，Howard Zehr 認為（Wilson, 2001），首先復歸式正義強調三個不同的問題：一、甚麼樣的損害起因於犯罪？二、甚麼是需要被視為「做對的事」（make it right）或需要修補傷害（harm）？三、誰有責任從事修補傷害？基本上，復歸式正義著重「關係」之維繫及協商，此一「關係」，主張：犯罪所造成的結果是對人際間（被害者—加害者）、社區乃至整體社會的一種「社會損害」（social harm）。復歸式正義的做法有別於傳統應報式主義，它強調的是：社會的衝突面向而非違反「法律觀點」、著重修補損害的一種「關係式正義」、建立和平創建（peacemaking）的對話與協商機制、重視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關係損傷的事實、重視被害者的聲音與權益、鼓勵加害者擔負應有的補償責任等條件的參與。所以它是一種將：被害者、加害者、社區三方面「帶入」（bring into）非敵意討論情境的理念策略。而重視關係之維繫及協商的情形，此一過程如同醫生的功能在於維繫人體的健康，一旦身體健康發生警訊，醫生努力將受損之身體拉回原先的健康平衡狀態。職是之故，Tony Marshall（1997）為復歸式正義下了這樣的定義：

「復歸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Bazemore 和 Walgrave 則將復歸式正義更簡單地界定為：「任何主要目的為回復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之活動，均稱之」（許春金，民 91）。Pranis（1997）認為，復歸式正義是一種「和平創建圈」（peacemaking circle），它的目的在於治癒加、被害雙方的關係；同時，主要建立在幾點重要基礎之上：尊重每一個人、信任感、對協調結果的認同、開放地傾聽被害者的痛苦與了解受害經驗對其影響。由此可知，復歸式正義的哲學理念著重於「關係的治癒」（the healing of relationship），而

非該行為在法律上所觸犯的法律實害為何？它並非否定應報式正義的「懲罰」（punishment），更進一步地說，它反而看重應報式正義仍帶有「補償」的「替代性懲罰」意味，只不過不需要太快直接訴諸「暴力」刑罰，讓已受損的「被害者—加害者」之間是否還有治癒彼此關係的「希望」（hope）？如果有，鼓勵加害者發展出一種「道德直覺」（類似同理心），願意擔負賠償、道歉之責，進一步逐漸緩和關係間的衝突緊張關係。此外，Bazemore 和 Umbreit（1994）更進一步將「應報式主義」與「復歸式正義」作了一下區分，如表一所示：

表一 應報式正義與復歸式正義的意涵比較

應報式主義	復歸式正義
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一個抽象概念行為	犯罪是侵犯他人與社區權益的一種行為
由刑事司法系統來處理犯罪	犯罪的控制最初由社區來處理
加害者的課責被視作接受處罰	課責被視作承擔責任與修補傷害的行動
犯罪是純屬於個人責任的行為	犯罪是同屬於個人與社會責任面向的行為
處罰是有效的 1. 刑罰可以嚇阻犯罪 2. 刑罰可以改變犯行	單憑刑罰在改變犯行上是無效的，以及使得社區和睦與良好關係產生分裂
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是處在外圍的位置	被害者是位處解決犯罪事件的核心過程位置
加害者被定義成經濟能力不足的對象	加害者被定義為有能力從事補償的對象
聚焦於責備、罪惡與過去的所作所為	聚焦於問題解決、責任與義務
強調敵對的關係	強調對話與協商
痛苦的施加用以懲罰與嚇阻/防治犯罪	賠償是回復彼此關係的一種手段；調解/復歸的目標
社區位處局外人的觀點，是由國家抽象性來代表仲裁角色	在復歸過程當中，社區是扮演催促者的角色
回應加害人過去的所作所為	回應加害人所製造的傷害性行為的結果，強調未來如何處置
仰賴專業代理人：警察、律師、檢察官、法官、矯正人員	直接訴諸於社區的相關人士共同參與

復歸式正義的主張方面，主要係根據西方和平創建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而來，其主張犯罪是一種「社會損傷」（*social harm*）的結果，若要回復修補損害，並不是完全透過刑罰懲罰得以達成，而是透過理性、和平協商與激發道德直覺的同理心等方式去處理犯罪的問題。根據莊忠進（民 92：62～63）的見解，復歸式正義的主張有以下四點：

(一) 犯罪係破壞人際信賴的行為

復歸式正義主張者認為：犯罪係破壞人際和諧與信賴的行為，會導致社區與個人害怕、猜忌、生氣、痛苦、冷漠、自私，社區的鍵結（*social bond*）網絡被撕裂。因此，他們主張社區應以犯罪為觸媒，秉持愛、同理心、寬恕與和解的精神，透過真誠悔悟的對話、道歉、賠償、調解、社區服務等方式來治療、修補與恢復犯罪的傷害，重建社區的鍵結力量。心理學的研究指出（Wormer, 2001；莊忠進，民 92），寬恕比報復有益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以牙還牙的應報、威嚇、監禁，只會讓人盲目，陷入報復的惡性循環之中。

(二) 犯罪處遇的目的在修補傷害

犯罪係傷害社區與人際的關係，處遇（*treatment*）的目的應該是回復遭到破壞人際信任的關係，並預防這種關係再度遭到傷害。此外，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能夠獲得實質的賠償。所遭受的身心傷痛，能夠因被害者的真誠悔悟與道歉而得到撫平，社區所受到的傷害，能夠因加害者的服務與奉獻而得到恢復（Wormer, 2001；莊忠進，民 92）。犯罪者本身必須擔負起完全的責任（*accountability*），並履行對被

受害者與社區的賠償或義務（*responsibility*）後，才能復歸社會（莊忠進，民 92：62）。為了達到修補傷害的目的，鼓勵參與者表達意見，描述他們的經驗感受（此處的經驗感受包括了加害者犯罪時的動機、想法與被害者的情緒與權益意見）、討論犯罪的影響。主張者認為：告訴事實真相與表達情緒，亦有透過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方式，採以：角色扮演（*role play*）、心理劇、晤談技巧與相關心理治療方式來幫助受害者—加害者雙方進行調解，此一系的調解又稱「和平技巧」（*peace skills*）。基本上，透過彼此間的意見表達、對話，對犯罪者而言，能夠幫助其認知重整，激發道德同理心與羞恥感，可以有助於重新思考其犯罪行為，進而願意將之改變。對受害者而言，可以透過支持性的活動，尊重與接納被害者的主觀感受，直接將心聲傳達給加害者知曉，並能逐漸助其康復（*recovery*）。

(三) 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犯罪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在社區，亦即社區可以扮演除了刑事司法系統（警察局、法院與監獄）之外的另一個處理犯罪的重要場所。在犯罪預防與矯治方面，社區居民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負起更大的責任。社區有義務提供並強化支持力量，終止暴力與修補傷害，將加害者蛻變成爲一個負責任的公民（Bazemore et al, 1998）。復歸式正義透過朋友、家庭、鄰居、社區的實質支持，庇護與幫助受害者。同時，社區的集體意識，也有規範犯罪者的效果。很多研究顯示，嚇阻之效果，主要在於社區對犯罪行為的厭惡；有缺陷的社

會網絡，會升高犯罪行為與被害。

(四) 犯罪處理應尊重被害人

復歸式正義的過程，首要的目的在促使被害人積極改變處境，恢復身心所受到的創傷，終極目標則係讓加害者、被害人、社區復歸於完好狀態 (Turpin, 1999)。首先，被害人有權全決定是否參加復歸式正義程序、參加時不用承擔任何附帶條件、可以主動地選擇由那些人陪同或代表出席。此舉主要讓被害人擁有權力或力量 (empowerment)，覺得有能力改變不利情況。復歸式正義容許被害人需要的特權化，包括修復被害人與他人的關係，即使這種關係被認為極不合理，他人也無置喙餘地。畢竟，被害人是復歸式正義的發動者，沒有被害人的參與、支持與體諒，復歸式正義無從推動 (Evans, 1998)。

二、被害人、加害者與社區間關係再整合

Van Ness 和 Strong (2002: 106) 認為，「再整合」(reintegration) 意指就被害人與加害者的「再進入」(re-entry) 社區生活而言，成為有貢獻與生產性的社區一份子。許春金 (民 92: 38~39) 認為，當前的刑事司法系統主要任務是在執行懲罰，並非在回復被害人、社區的損害。應報性懲罰均帶有儀式性的「污點性」(stigmatization)，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認為，刑罰的儀式性意義在於，分工社會中中堅份子安定感覺的創造，當連帶薄弱化時，刑罰可以創造出新的連帶。刑罰的存在與運用，最能夠彰顯出「排除異端中的異端」的機制的運作，其所創造出來的象

徵性連帶 (認同感) 是最根本，也是最為殘酷的現實 (李茂生，民 90: 3)。因此，如何使刑事司法實務從具有「污點性」轉變為「整合性」是當前重要課題。根據 Braithwaite (1989) 的觀察，低犯罪率的社會 (如：日本) 往往依賴的是整合性羞恥的社會控制；但高犯罪率的社會卻往往依賴污點式羞恥的社會控制。而紐西蘭與澳大利亞遂行復歸式正義的實務運作型態，如：家庭團體協商會議來進行整合性羞恥已有數百年之久。

整合性羞恥 (reintegrative shame) 的作用發生前提至少要具備兩項條件：(一) 參與者對加害人能關心、尊重 (以利整合)；(二) 加害人必須面對被害人 (以利羞恥心之產生) (許春金，民 92)。再整合的過程當中，對於加害者而言，社區人士應該協助其尋求資源與方法，重新復歸社區成為具有貢獻的人，而不是讓他成為「被拋棄的人」(outcast)。對被害人而言，社區將提供其修復傷痛的各種服務，如：心理諮商、法律協助、醫療服務，重新給予被害人「賦權」(empowerment)，使其遠離「被害人」的角色地位，重新適應社區生活 (Van Ness 和 Strong, 2002)。然後，「加害/被害」雙方必須建立在：「說實話」與「面對面」之上進行修復關係。至於社區方面，除了力促「加害/被害」雙方進行調解、對話、賠償與修復彼此關係外，社區更必須扮演預防犯罪的關鍵角色，透過整合：社區警政、社區處遇、社區法庭與社區志工的系統間相互合作，藉此形成一「伙伴關係」，進而達到社區安全 (community safety) 的終極目標。如下圖一與表二所示：(Reno, 1998)



圖一 復歸式正義的平衡原理圖

表二 復歸式正義的實踐與運作程序簡表

案主/顧客	希望達成的目標	價值
⇒受害者	擔負責任	當加害者造就了犯罪事件，加害者必須擔負對受害者與社區的補償責任。
⇒加害者	責任能力發展	加害者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應該更具有承擔能力，相較於當他離開時比進入時更具有責任能力。
⇒社區	社區安全	刑事司法體系具有保護公共大眾的責任，尤其是從該體系走出來的加害者。
修復式正義的實施程序		
事實呈現⇒情感抒發⇒補償及修復行為發生		

參、社區司法的定義與理論模式

一、社區司法的定義

根據美國「社區司法交流」網站 (community justice exchange, 2004) 的定義：「社區司法乃引領社區居民與刑事司法體系共同解決鄰坊的各種問題」。加拿大育空司法部 (Yuk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更清楚定義「社區司法」有以下幾點特徵：

(一) 社區具有掌控其司法需求與處理當地問題的自主性。

(二) 被視為「歐洲的」加拿大司法體系下的附屬產物，而且以壞人需要被懲罰作為假設前提。

(三) 它是一個處在：「委員會」(committee)、「審判圈」(circle)、「討論

小組」(panel) 的過程形式 (process)，用以處理人們的各種問題。

(四) 如同一個哲學式的理念取向，承認藉由原始部落社群 (Aboriginal Community) 的修復式正義 (restore justice) 機制來適應他們當地的文化。

(五) 是對當前司法體系的一種道德批判。

在西方，推動社區司法的運動始於 1990 年代，最早它是受到於「社區警政」

(community policing) 的影響而產生出來的理念。基本上，社區司法的參與成員包括了：一般社區居民、刑事司法體系代表 (警察、檢察官、觀護人)、政府代表與社會服務團體成員 (社工員、心理諮商、醫師) 等，同時，社區司法強調關心鄰坊的問題解決 (neighborhood-focused problem

solving)。他們認為社區民眾是司法體系應該擔負責任照顧的「顧客」(customers)，並且渴望在司法體系當中促成「公眾信任」(public confidence)的氛圍(亦即對任何人先以存疑態度待之，而充分接納當事人)；並呼應復歸式正義的理念，修復治療(healing)：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因犯罪所帶來的傷害。此外，社區司法可以說是刑事司法體系的一種「轉向計畫」(diverse program)，同時更是刑事司法體系的另一種基本轉型。它的計畫主要結合了：社區法庭、社區警政、社區矯正與社區協商會議等，目前在美國許多地區，如：佛蒙特州、奧勒崗州、波士頓、紐約市等均可以見到社區司法的蹤跡，至於在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等國也都有社區司法型態的組織，其體系部門分工如下表三說明。

根據 Karp 和 Clear (2002) 認為，社區司法在觀護計畫(probation program)上是社區與刑事司法體系緊密結合的新嘗試，其戮力達成的目標主要有五項：

- (一)使得假釋的監督者(如：觀護人、警察)與社區建立伙伴關係。
- (二)擴張對「案主」的定義，包括：犯

罪的受害者、加害者的家人與社區本身。

(三)「關注地方」以致於相關單位能夠慎重考量社區鄰里內的在地差異(local differences)情事。

(四)在社區與案主之間防範問題發生並非只對他們做出反應而已。

(五)促進社區生活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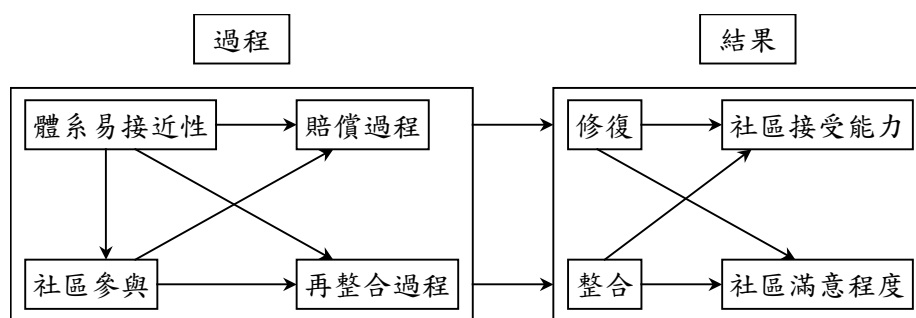
二、社區司法的理論模式： 過程與結果

社區司法的理論模式主要可以分為：「過程」(process)、「結果」(outcome)兩大領域，每一領域又可再細分為四個範疇。首先，以「過程」領域而言，主要分成：體系易接近性(system accessibility)、社區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賠償過程(reparative process)與再整合過程(reintegrative process)。至於，「結果」領域之下的四大範疇則分別為：修復(restoration)、整合(integration)、社區接受能力(community capacity)與社區滿意程度(community satisfaction)。社區理論模式圖示如下。(Karp & Clear, 2002: 10)

表三 社區司法的體系部門分工表

體系部門	工作內容
社區法庭	主要審理輕微型態犯罪，如：吸毒、賣淫、爭吵、打架或公共糾紛、酒醉駕車，類似違反國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型態；其法庭組織類似國內的簡易法庭。
社區警政	建立守望相助與推動社區犯罪預防計畫。
社區矯正	對輕微犯罪對象施以社區服務和心理輔導。對於假釋犯者則施以觀護監督及就業輔導。
社區協商會議	處理被/加害雙方提出的調解案件或社區法院責付庭外和解的案件；會議採委員會制度，如：社區修復委員會。

註：表三為作者個人整理歸納



圖二 社區司法的理論模式

(一)過程領域：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

1.體系易接近性

體系易接近性係指刑事司法單位帶著多樣性的企圖想法，將他們的計畫採以更易於便利的方式引進至社區裡頭。這裡的「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將立基於：鄰近性 (proximity)、彈性度 (flexibility) 與非正式 (informality) 這三項指標上來被檢驗。首要檢驗易接近性的方法是社區單位座落位置的「鄰近性」，例如：以服務中心的所在地相較於以案主為基礎的所在地，孰為優先作為考量？如果服務中心座落於社區內，這將更便利於：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人士不用遠道來參與社區司法的各種計畫；同時更加擴張參與治療計畫的時間與效率。

2.社區參與

社區司法與傳統觀護 (probation) 制度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社區參與人士代表的多元 (社區委員會推派代表、心理諮商人員、社工員、一般公民、教師)，並非僅有司法專業人士 (法官、檢察官、律師、觀護人、警察) 的參與。至於如何檢驗「社區參與」的實質意涵，主要分為：計畫專

業與成員專業兩種。計畫專業目的是要確認找哪些適合的人參與該次計畫？至於成員專業部分，則是吸收適當人才參與社區賠償協調事務，如：擔任事務的調解人員；同時，一般熱心參與人士與司法專業人員在彼此權力分享 (power-sharing) 的位置上一起共事。

3.賠償過程

Goldstein (1990) 認為，社區司法的「賠償過程」係紮根於社區警政的「問題解決模式」裡頭。不同於一般司法程序強調堅持優位原則與程序流程，社區司法關心由犯罪所製造的問題，以及哪些問題可能導致犯罪？一旦釐清犯罪所產生的傷害，接著就必須確認如何進行賠償的「決策」過程。此外，不同於傳統公平正義原理，強調對於犯罪製造的傷害結果並不會強加一定比例的代價在犯罪者身上 (Clear, 1994)。然而，在社區司法的賠償過程中，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與社區，應該在「負債」(in debt) 的情形下被受到信任與接納。其次，賠償過程主要有兩大部分：(1)確定賠償事務；(2)擔保責任落實 (Karp & Clear, 2002: 18)。在確定賠償

事務方面，通常出現在被害與加害雙方的協調過程當中，被害者在當中明確地陳述如何在犯罪事件當中受害，並且提出幫助與治療的需要。在這裡的傷害（harm）必須明確地區分：(1)物質性的：財物損失；(2)人格的：來自於心理被傷害的感覺與身體上的傷痛；(3)社區的：傷害對於整體社區生活品質的影響。根據確認傷害造成個人與社區的影響程度後，透過社區會議進行協商，由當事人雙方及其家屬、刑事司法單位代表、社區代表、一般社區居民經過溝通、對話與意見交流，共同研擬一套賠償方案。一般而言，賠償的形式不拘，有：口頭道歉、寫悔過書（多用於少年案件）、賠償金錢、社區勞役服務、協助社區公益活動或協助預防犯罪（給加害人參與社區巡守隊藉以將功贖罪）等。

4.再整合過程

社區司法實踐過程的最後一項是「再整合」，顧名思義即針對賠償動作完成後所做的關係重建，通常是指對於加害人重新讓他復歸於正常的社會生活。其主要的方法為：(1)藉由社區規範的瞭解與持續發揮影響力；(2)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與強化社區支持網絡的連帶關係；(3)培養能夠在學校、工作與人際關係上成功的技巧與能力。就實務來說，對於加害人或假釋犯者，能夠教導他們危機管裡的技巧避免再犯；同時，提供給他們足夠的社會資源幫助其自立更生，通常有協助其輔導就業（社區廠商主動提供就業機會）與學習一技之長（社區學校、輔導單位開班教學）等。

(二)結果領域：社區司法值得努力嗎？

由於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無力處理社區鄰里的問題（不管是運用強勢的公權力，甚或事後主張回歸社區調解），以致於犯罪或傷害的問題在社區生活中不斷地蔓延與恐懼（fear of crime）。不同於司法體系僅以消極地嚴懲犯罪者，社區司法主張運用軟性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而非繼續製造對立關係的矛盾。他們的想法很簡單：司法不過是公民社會裡的一環，因此還是需要回歸到公民參與的基礎上來處理關於司法的問題。其次，喚起公民意識參與社區司法，目的是讓社區民眾不再對社區事務感到冷漠、疏離。透過社區居民的實際參與，再與專業人士一起討論關於社區的相關問題，本質上它就是「社區發展」的工作，只是主要關心的議題是：如何減少犯罪、衝突？以及如何做好犯罪預防的工作？所以，社區司法的理念就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初衷，即讓社區在司法工作上產生「培力」（empowerment），進而凝聚社區的安全意識，靠自己社區的能力改變生活品質。

1.社區接受能力

事後檢驗社區司法的成效，第一個概念即「社區接受能力」，其意指：對於社區司法工作的有效發展、推動與資源管裡的能力。因此，社區司法不單僅止於達成與司法相同效力的結果（社區法庭所做的判決具有法律效果），更重要的是它希望能夠影響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排解社區內的各種問題。因此，社區司法在達成刑事司法目標與功能的同時，建議社區內的相關組織，如：家庭、學校、教會、地方政府與

商業組織等，透過各自在社區內所扮演的專業教育性的角色與資源的提供，如：社區內的學校可以教育民眾排解紛爭的方式與觀念。一同為打造社區安全而努力；在整合各方意見後，建立常規性的組織與制度。

2. 社區滿意程度

社區司法在司法體系與社區生活經驗上的觀感是一般國外社區居民所關心的事。在這裡，有關社區居民對社區司法的滿意程度來說，它是來自於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司法事務的情感投射與認知狀態。一般而言，對社區司法的滿意度可以從三個觀感來作檢驗：(1)對安全的觀感；(2)對正義的觀感；(3)對社區的觀感(Karp & Clear, 2002: 29)。首先對於「安全的觀感」而言，以美國為例，「恐懼犯罪」(fear of crime)一直是對於：婦幼、老人與少數民族與都市郊區來說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Perkins 和 Taylor, 1996)。因此，就評量社區司法取向的計畫滿意度而言，就是如何降低社區居民的「犯罪恐懼感」？以及如何讓社區居民在夜間行走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其次，對「正義的觀感」，基本上這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首先第一個面向，即透過社區人士的居中協調，讓加害人願意承擔道歉的責任，以及獲得被害者的原諒。第二個面向，如何讓社區居民願意相信加害者對於自己的犯罪有負起責任的信心？第三個面向，如何讓社區居民滿意有規範的環境？以及在社區司法所樹立的行為準則上具有共識？社區居民有充足的機會表達對社區司法的期待與建議？第四個

面向，則社區居民表達對司法意見的看法，是建立在人權保障的基礎上，不用擔心遭到司法體系的威嚇。第五個面向，社區司法所做出的裁判與決議，對民眾而言是感到公平的。最後是對「社區的觀感」，根據 McMillan 和 Chavis (1986) 的理論觀點認為，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的認同感可以從四個方面來討論：(1)社區居民願意相信社區可以保障他們的基本需求，如：衣食住行。(2)居民感受到社區的歸屬感與鄰友情誼。(3)居民相信他們為社區的努力貢獻讓社區變得不一樣，而且變得更有效率。(4)社區居民願意與其他人建立情感連帶，並且發揮同理心去關心社區有問題的人、事、物。

肆、代結論：

社區司法帶給國內的啟示

「社區司法」的理念，說得簡單一點，就是將關於社區裡的司法事件放回社區處理。基本上對照於我國的「社區」來說，筆者認為大概類似於行政區域的「鄉鎮市區」這樣的層級，它結合了：簡易法庭、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警察局、社區巡守隊、觀護與更生保護等體系。以復歸式正義取向的社區司法帶給臺灣的啟示有以下三點：

一、改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體質與提升公信力

由於我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僅能調解民事與告訴乃論之部分刑事案件，以致於大部分的刑事案件都交由法院來處理；

不管刑事案件所侵犯的法益為何？「上法院」成了民眾興訟的必要場所也成爲一種特殊現象的「全民運動」，例如：尤以誹謗爲最；進而造成法院業務大增，一方面影響司法的執行效率，另一方面更是浪費時間與金錢。國內調解的研究指出（陳祖輝，民 92；黃翠紋，民 92；林端，民 88、民 87），國內調解委員會之所以功能不彰主要原因爲：調解人員專業性不足、重量不重質、以地方政治的政績結果作考量、調解會的代表性不足（有時只有一人逕行調解）。從社區司法的理念看來，改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內部組成的體質有其必要，同時調解委員應由社區各方意見代表與各行業的專業代表等比例共同組成，所以它應該要維持一定的專業水準與代表性；如此方能提升其公信力。

二、更具體地將受刑人的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三者結合進入社區

社區司法第二個帶給國內的啓示正是：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的「社區化」。我們都知道，當前國內犯罪矯正最弱的一環是觀護與更生保護這一個環節。因爲礙於有限的觀護人力與資源，再加上長期政府不重視更生保護（官辦民營的財團法人機構其下轄分會附屬於監獄和法院）業務，導致更生保護業務常流於形式。當假釋者回到原來社區飽受異樣眼光的歧視，甚至無法復歸正常的社區生活。更有甚者，單憑官署的觀護人或警察每月不定時傳來詢話，這對監控再犯與接納假釋者根本毫無

幫助。從社區司法發現，觀護人、警察、宗教、學校、社工員乃至於社區矯正監督人員，彼此相互分工合作，共同爲預防再犯，如：協助假釋者就業輔導、心理輔導、升學輔導提供資源。讓社區願意接納犯罪者，並給予榮譽「課責」，使其有機會報效社區，從事一些正面意義的事，自然就減低再犯的可能性而成功達到預防犯罪的目標。因此，官方的犯罪矯正、觀護業務與社區犯罪預防工作應該相互結合成爲一體，將其權力與資源釋放到社區裡頭，同時儘可能由社區來規劃、主導這些業務的推動；官方部門僅需從旁指導與協助。以現行國內榮譽觀護人制度爲例，應該是把它回歸到社區當中，由當地社區推派適合人士擔任爲宜。

三、社區警政與地方治安政策透過公民參與

最後一個啓發是，社區司法強調社區治安政策由社區自行擬定，在權力共享與榮譽使命感的影響之下，再針對社區警政的服務特性，結合警政與民間力量來共同預防犯罪。以臺北市警察局曾提出的家戶「治安風水師」爲例，該政策純粹以警察服務到家爲原則，協助社區改善治安死角與弱點。倘若以社區司法的角度來看，社區警察的服務不應該只有單向的與社區居民互動，而是應該透過更多社區教育場合來教導民眾預防犯罪觀念，並形塑「社區治安論壇」的相互意見交流的管道（國外通常是透過 e 化的社區網路系統傳達治安問題）。同時透過社區居民的實際參與和相

關訓練，逐漸與警察成為社區的「伙伴關係」，甚至提供社區內部意見給警察進行政策研擬。因此鼓勵公民積極參與社區警政或地方治安政策的擬定，社區司法給參與居民一定程度的「權力共享」（決策權），

就這部分應該是值得國內警政單位思考需要的地方。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 李茂生（民 90）。死刑廢止運動的社會意義。人權國家與死刑廢除－臺灣死刑問題的再探討研討會論文。
- 林端（民 87）。臺灣調解制度的社會學分析(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88)。臺灣調解制度的社會學分析(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 許春金（民 9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載於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四)。臺北：學林出版公司。
- 許春金（民 92）。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 期。臺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莊忠進（民 92）。論回復性司法。警學叢刊，33（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55～74。
- 陳祖輝（民 92）。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2）。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黃翠紋（民 92）。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6（1）。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二、英文書目

- Bazemore, G. and Umbreit. M.S. (1994).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Clear, T.R. (1994). *Harm in American Pen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Press. U.S.A.
- Community Justice Exchange. (2004). *What is Community Justice*. <http://www.communityjustice.org/exchange.asp>.
- Evans, D.G. (2001). *Community Sanctions in Sweden*. *Correction Today*, April 2001, pp170-173.

- Goldstein, Herman. (1990).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New York: McGraw Hill.
- Karp, D.R. and Clear, T.R. (2002). *What is Community Justice: Case Studi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Sage Publications.
- Marshall, T, F.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 an Overview*. Home Office.
- McMillan, D.W. and Chavis, D.M. (1986). *Sense of Community:A Definition and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6-23.
- Perkin, D.D. and Taylor, R.B. (1996). *Ecological Assessment of Community Disorder: Their Relationship to Fear of Crime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24: 63-107.
- Pranis, K. (1997). *Peacemaking circles*. *Correction Today*, Dec 1997, Vol 59, pp72-76.
- Price, M. (2001). *Personalizing Crime : Mediation Produces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Dispute Resolution Magazine*.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er.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Published.
- Reno, J., et al. (1998).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www.glencoe.com/ps/cjustice/article.php4](http://www.glencoe.com/ps/cjustice/article.php4)
- Turpin, J. (1999) . *Restorative Justice Challenges Correction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Inc.
- Van Ness, D.W. & Strong, K. H. (2002) .*Restoring Justice*. Anderson Publishing.
- Wilson, John, J. (2001) . *A Comparison of Four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Models*.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Http://www.ncjrs.org/html/ojjdp/2001](http://www.ncjrs.org/html/ojjdp/2001)
- Yuk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 *Research Framework for a Review of Community Justice in Yukon*.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http://www.justice.gov.yk.ca/prog/cjps/cj/cjreview.html>.